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5-临01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及2021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1年4月2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0,731,398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该部分股票自该日起锁定36个月，截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归属，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公司择机出售后所得资金归属于公司，该部分份额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由公司收回，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自《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4月1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期满后自行终止。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5-043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成渝金融法院于2025年7月21日10时至2025年7月22日10时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公司股东阿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942542781930.htm）查询及电话确认，获悉公司股东阿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44,172,769股已被成功拍出。

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李波等62名竞买方通过各自的竞买号于2025/07/22 10:28:47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阿文彬持有的44172769股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里程，证券代码：002219）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按照规则以各自顺位胜出，以各自成交价竞得相应股份数。总成交价为：87,521,875.19（捌仟柒佰伍拾贰万壹仟捌佰柒拾伍圆壹角玖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成渝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一）本次拍卖竞价成交的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进展
阿文彬	否	44,172,769	22.73%	1.30%	否	2025年7月21日10时至2025年7月22日10时	成渝金融法院	标的物成功拍出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阿文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643,864,999股（含本次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2024年12月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阿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4,317,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若本次被拍卖股份成功办理过户，阿文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累计为44,172,769股，累计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30%，阿文彬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阿文彬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317,769	5.74%	150,145,000	4.43%

注：上表权益变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阿文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阿文彬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阿文彬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减少至150,1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3%，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2、本次权益变动后，阿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1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披露。

4、本次拍卖通过非交易过户执行，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应当遵守相关减持限制。

五、备查文件

1、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

2、成渝金融法院《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书》[（2025）渝87执170号之一]。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5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2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2.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截至近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6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告编号：2025-024）。

3、截至2025年7月3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5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995,360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3日。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85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公司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子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21日和2025年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21日和2025年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5—4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3,000万及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盈余分配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递交了起诉状。2025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朝阳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起诉嘉华信息公司盈余分配纠纷一案，符合法定起诉条件，已登记立案，案号为：（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

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在起诉嘉华信息的同时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公司为便于案件财产保全措施的顺利执行，预防申请保全的财产被隐匿、转移、或其他影响保全情况的发生，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信息暂缓披露程序，暂缓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及财产保全事项。2025年7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保全事项告知书》【（2025）京0105民25847初号】，财产保全措施已经完成，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2018年9月5日，嘉华信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成为其100%持股股东。2021年5月20日，公司依据嘉华信息公司章程作出的分红决议，嘉华信息未予执行；2023年1月31日，公司再次向嘉华信息发送《关于要求嘉华信息支付以前年度分红款的通知》，嘉华信息仍未支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请求法院判决嘉华信息支付利润分红及逾期付款利息。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利润分红30,000,000元；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3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2月8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起，涉案总金额约为119.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年7月15日	任庆业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9.31	应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

2、《保全事项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5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3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45元/股
回购用途	V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8,849,28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实际回购金额	200,003,50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6元/股~10.9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15.45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9）。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5年7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7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49,2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回购最高价格为10.94元/股，最低价格为10.16元/股，回购均价为10.6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3,50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18,849,28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53,420,105	100	18,849,280	0	4,834,570,82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8,849,280	0	0	0
股份总数	4,853,420,105	100	18,849,280	0	4,834,570,825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8,849,28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 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5]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号）。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

阮澍，男，1975年6月出生，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胡明峰，男，1970年3月出生，住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广济药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广济药业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康医药）在与部分客户开展经销业务时身份为代理人，应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案涉经销业务，济康医药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广济药业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分别多计营业收入4560.16万元、13686.00万元、13820.04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5.49%、26.68%、20.49%。2023年4月，广济药业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作出差错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广济药业相关公告文件、相关核查报告、财务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广济药业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阮澍时任广济药业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未充分关注案涉经销业务实质，未勤勉尽责，系广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胡明峰时任广济药业财务总监兼任济康医药董事长，未审慎关注案涉经销业务的会计处理，未勤勉尽责，系广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广济药业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对阮澍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三、对胡明峰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湖北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已对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无需申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亦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俊华先生、毛祥波先生，以及董事劳中建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434,720股、836,780股、842,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408%、0.238%、0.239%，均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以下简称“IPO前”）获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何俊华先生、毛祥波先生及劳中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358,600股、209,100股、210,500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2%、0.060%、0.06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何俊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V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V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434,720股
持股比例	0.4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34,720股

股东名称	毛祥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V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V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836,780股
持股比例	0.2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36,780股

股东名称	劳中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V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V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842,000股
持股比例	0.2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4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何俊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8,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8,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4日～2025年11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毛祥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9,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9,1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4日～2025年11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劳中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0,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0,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4日～2025年11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V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V是　□否

1、自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该承诺期限已届满）

2、自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期限已届满）

3、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该承诺期限已届满）

4、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在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